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有關收購幸達有限公司之 主要（早前為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之第三補充協議 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已訂立第三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收購協議作出以下修訂（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將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以代替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代價股份，用以支付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及
- (ii) 以參考於本公告日期而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即就收購事項首次刊發公告之日）之方興地產現行市價及五礦建設現行市價（視情況而定），重新設定方興地產股份最高價、方興地產股份最低價、五礦建設股份最高價及五礦建設股份最低價。

根據收購事項之經修訂規模，特別是現金收益之減少，收購事項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不是非常重大收購，及如先前所披露，將繼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專責就經補充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鑑於上述發展，董事認為宜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及於當日休會之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延遲，並召開新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補充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新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補充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背景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較早前有關收購協議之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作出之公告，內容為有關本公司同意根據收購協議以收購持有為數合共 527,007,887 港元現金收益及 230,469,921 股方興地產股份之目標公司。另提述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作出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因第二補充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進行供股，導致現金收益減少 355,595,350 港元。

第三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已訂立第三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對收購協議作出以下修訂（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將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以代替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代價股份，用以支付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及
- (ii) 以參考於本公告日期而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即就收購事項首次刊發公告之日）之方興地產現行市價及五礦建設現行市價（視情況而定），重新設定方興地產股份最高價、方興地產股份最低價、五礦建設股份最高價及五礦建設股份最低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方興地產協議項下之銷售收益現金部份面值（即現金收益）及方興地產股份之協定價值（即協定價值）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收益之金額約為 171,981,065 港元，即方興地產協議項下之銷售收益，因第二補充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進行供股減少約 355,678,526 港元（包括 June Glory 作為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所付之佣金），並計入利息收入及銀行費用。

協定價值將依舊按照於定價日期之方興地產現行市價（即截至定價日期止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方興地產股份之 20 天平均收市價的 90%）而釐定，惟將受限於以下經重新設定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 (i) 新方興地產股份最高價為每股方興地產股份 2.90 港元（而非 1.68 港元），即於本公告日期（而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方興地產現行市價之 120%；及
- (ii) 新方興地產股份最低價為每股方興地產股份 1.94 港元（而非 1.12 港元），即於本公告日期（而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方興地產現行市價之 80%。

新方興地產股份最高價及新方興地產股份最低價分別較：

- (a) 方興地產協議項下同意將予發行之方興地產股份所依據之參考價每股方興地產股份 3.43 港元折讓約 15.45% 及 43.44%；

- (b) 方興地產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第三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2.55 港元溢價約 13.73%及折讓約 23.92%；及
- (c) 方興地產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 10 天平均收市價每股 2.64 港元溢價約 9.85%及折讓約 26.52%。

代價將依舊按照於定價日期根據五礦建設現行市價所釐定之代價股份發行價（即截至定價日期止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 20 天平均收市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惟將受限於以下經重新設定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 (i) 新五礦建設股份最高價為每股 1.56 港元（而非 0.53 港元），即於本公告日期（而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五礦建設現行市價之 120%；及
- (ii) 新五礦建設股份最低價為每股 1.04 港元（而非 0.35 港元），即於本公告日期（而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五礦建設現行市價之 80%。

新五礦建設股份最高價及新五礦建設股份最低價分別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第三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66 港元折讓約 6.02%及約 37.35%；
- (b)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 10 天平均收市價每股 1.40 港元溢價約 11.43%及折讓約 25.71%；
- (c)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一個月平均收市價每股 1.30 港元溢價約 20.00%及折讓約 20.00%；及
- (d)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三個月平均收市價每股 1.16 港元溢價約 34.48%及折讓 10.34%。

方興地產股份之協定價值較方興地產股份之現時成交價仍舊有所折讓，而代價股份發行價將按股份之現時成交價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發表意見）認為，方興地產股份及代價股份之定價均屬公平合理。

由於上述修訂，收購協議內(其中包括)有關條件之條文已作出修改，致使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批准經補充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股東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足夠發行代價股份所需。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三補充協議對收購事項之影響

收購事項之規模

根據收購事項之經修訂規模，特別是現金收益減少至約 171,981,065 港元，收購事項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不是非常重大收購，及如先前所披露，將繼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按上述重新設定之新方興地產股份最高價、新方興地產股份最低價、新五礦建設股份最高價及新五礦建設股份最低價計算，根據經補充之收購協議而可能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將介乎 396,854,302 股至 808,022,919 股，但本公司將不會及不需要發行致使於緊隨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之代價股份之任何部份。

擁有權及攤薄

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於(i)完成收購事項前；(ii) 緊隨按上文所述以新方興地產股份最高價及新五礦建設股份最低價完成收購事項後；及(iii) 緊隨按上文所述以新方興地產股份最低價及新五礦建設股份最高價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持股結構載列如下：

	收購事項 完成前		緊隨按新方興地產股份最高價 及新五礦建設股份最低價完成 收購事項後 ^(附註 3)		緊隨按新方興地產股份最低價 及新五礦建設股份最高價完成 收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June Glory (附註 1)	1,054,878,778	63.14	1,054,878,778	42.56	1,054,878,778	51.02
賣方 ^(附註 2)	無	無	808,022,919	32.60	396,854,302	19.19
小計	1,054,878,778	63.14	1,862,901,697	75.15	1,451,733,080	70.21
公眾股東	615,868,896	36.86	615,868,896	24.85	615,868,896	29.79
總計	1,670,747,674	100.00	2,478,770,593	100.00	2,067,601,976	100.00

附註：

附註 1： June Glory 為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香港五礦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企榮財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 71% 及 29% 權益。

附註 2： 賣方為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3： 誠如上表第二欄所示，根據新方興地產股份最高價及新五礦建設股份最低價，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因完成收購事項導致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25%。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不會及不需要發行致使於緊隨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之代價股份之任何部份。因此，賣方、香港五礦及 June Glory 已於本公告日期向本公司作出一份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賣方及香港五礦各自向本公司承諾促使 June Glory 及 June Glory 向本公司承諾，若本公司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未能達致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 25%

公眾持股量之規定，June Glory 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本公司於完成前或當日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最少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5%。

一份載有確定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將發行代價股份數目，以及（如需要）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措施之公告，將於適當時候發放。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已發行 1,670,747,674 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現有法定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本餘額 329,252,326 股股份將用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為配合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額外 8,0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

訂立第三補充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相信，收購協議經第三補充協議之條款修訂後，重新設定方興地產股份最高價、方興地產股份最低價、五礦建設股份最高價及五礦建設股份最低價，更準確地反映股份及方興地產股份之最新買賣價。

再者，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以代替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代價股份，用以支付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消除收購事項在技術上之複雜性，讓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較收購協議內有關代價之舊有條款所規定者更為簡潔。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發表意見）認為，經補充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專責就經補充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鑑於上述發展，董事認為宜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及於當日休會之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延遲，並召開新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補充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新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補充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經補充之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 |
| 「代價股份發行價」 | 指 | 參考經補充之收購協議所載公式計算之代價股份發行價； |
| 「新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批准經補充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定價日期」 | 指 | 新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相關任何續會之前五個營業日；及 |
| 「第三補充協議」 | 指 | 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第三補充協議。 |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閻西川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